

# 什么是“公共神学”\*

What is “Public Theology”?

[美] 斯塔克豪斯著 杨慧林摘译

Max L. Stackhouse, U.S.A.

## [英文提要]

In a globalizing era, when a new and wider public than most of the world had previously imagined is being created, the attempt to find a more universal, genuinely ecumenical and catholic way of speaking theologically and ethically about the common life is indispensable. The temptation to a neo-sectarian understanding of theology is a present danger, in part because many recognize that the age of national creeds by politically established churches, a legacy of Westphalia, is over. Both sectarian particularity and national creeds make theology a merely private matter of this or that community.

“Public theology” is intended to point to certain indispensable aspects of theology that have been neglected, overshadowed, or even

---

\* 本文是美国普林斯顿神学院斯塔克豪斯（Max L. Stackhouse）教授在2003年布拉格“公共神学”研讨会上的发言稿，原拟全文翻译并由《基督教文化学刊》发表，但作者希望进一步修改后再译成中文。故而暂将文章的开头部分及第一节“公共神学的来龙去脉”摘要译出，以供中国人民大学与香港浸会大学之“神学的公共性”合作课题参考。文章的另外两节分别是“何谓‘公共’的神学？”和“何来‘基督教’的公共神学”。——译者注。

shouted down by some recent theological developments. These entail the presumption that theology as a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discipline is, among other things, also a mode of public discourse that interprets key areas of the common life and offers normative ethical guidance for the formation and sustenance of a viable civil society. The author tries to suggest clarifications of some areas of the usage of “public theology”. In his view, the term is important in part because of competing understandings of the term “public”, which is almost as controversial as the term “theology”, as will become clear when we relate these more definitional matters to specific continuing debates over what they may imply as we look at debated issues today.

“公共神学”是当前美国最重要的神学运动。“公共神学”的概念是由几位美国学者在特定的语境中发展而来，然而它又指向超越这一语境的神学关注。对我和其他一些人来说，采纳并调整这一概念既是要使之成为神学话语中的新鲜声音，又要在保留美国神学的实践和伦理重心的同时，对那些局限于美国经验的意涵“祛地域化”(de-provincialize)。目前，关于“公共神学”的研究机构和出版物已见于德国、苏格兰、南非、澳大利亚，不久前还出现在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但是无论在什么地方，它都还是一项尚未完结的工程。

在全球化的时代，当一种前所未有的、更广阔的公共性被创立时，寻求一种更普遍的方式、就越来越具共同性的生活发表神学的和伦理的意见，是必不可少的；这也正是真正的普世性和大公性(genuinely ecumenical and catholic)。对于神学的新宗派性理解是当今的危险。产生新宗派性理解的部分原因，在于许多人

都意识到：由体制性教会颁布全民信条的时代已经终结。然而无论是宗派所强调的特殊性还是全民式的信条，其实都使神学仅仅成为这一群体或那一群体的私事。这在美国人的语境中表现得比较突出，因为美国还没有想好究竟应该成为一个新的基督教帝国，还是采用一种可以通向更宽泛的“人道”之方式来实施它的力量。宗派性的声音无法包含前者，而国家颁布的信条又不能引领后者。

“公共神学”要从神学中揭示一些不可或缺的内容，这些内容往往被最近的神学运动所忽视、遮蔽甚至抛弃；而它们的前提在于：神学作为一个兼具批判性和建构性的学科，同样是一种公共话语——即：旨在解释共同生活中的关键领域，并为形成和维系一个公民社会提供主导性的道德指引。我想比较一下相关的观念，特别是关于“公共神学”的不同理解和用法。<sup>①</sup> 另外我也希望对一些困扰着批评者的问题予以澄清。在我看来，这一概念之所以重要，部分原因在于对“公共性”的不同理解（这几乎同“神学”的意义一样众说纷纭）；从而将更明确的问题关联于它们意蕴何在的持久争论，我们的理解会更为清晰。

“公共神学”概念在英语中的第一次出现，见于马丁·马蒂（Martin Marty）对神学伦理学家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之贡献的分析。<sup>②</sup> 马丁·马蒂是著名的美国教会历史学

<sup>①</sup> Harold Breitenberg, Jr. 有一篇非常有用的论文《实话实说：谁是真正的公共神学？》（*To Tell the Truth: Will the Real Public Theology Please Stand Up?*），见即将出版的《基督教伦理学会年鉴》（*The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其中列举了“公共神学”的不同用法。经作者同意，我引用了该文的许多见解。

<sup>②</sup> 参见 Reinhold Niebuhr, *Public Theology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54/4, Oct. 1974, pp. 332–359。当时马丁·马蒂是主编，大卫·特雷西（David Tracy）是主编助理。另可参见 Reinhold Niebuhr, *Two kinds of Civil Religion*, R.E. Richey and D.G. Jones edited *American Civil Religion*, N.Y.: Harper & Row, 1974, pp. 139–157。

家，他的主要兴趣是研究美国与欧洲的基督教信仰及教会有何区别——尽管美国从欧洲受惠颇多。同时，关于宗教在美国人生活中的角色之几种相互冲突的观点，他也试图作出区分。其中不时用到业已通行的概念，比如“公共宗教”（public religion）或者“共和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the republic）。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问题引起了更多的争论。西欧（及其传统教会）被相对削弱，而苏联好战的世俗影响不断向每一个角落扩展。1890 年代的西班牙—美国战争增强了美国的新教情感，它通过这场战争成为世界强国，而且在 20 世纪后半叶成为世界的领导者。这个建立在神学基础之上从而支持宗教自由、政治民主、人权和经济开放的高度多元化的国家，注定要再度表明它的基本原则。正如一部著名的卡通片所示：两个清教徒站在船上，即将在新英格兰登陆，其中一个说道：“喂，我要先建立宗教自由和民主，然后去置点不动产。”在这样的语境中，犹太大学者威尔·赫伯格（Will Herberg）的一篇社会学论文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他的论题就是美国新教徒所分享价值观。他写到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如何越来越多地被视为同宗，“正如中欧的改革宗和福音派教会常常被看做”不时团聚的同门。<sup>①</sup> 赫伯格是用“公民宗教”（civic religion）来描述“美国主义”（Americanism）所共同分有的宗教因素，尽管他很清楚：那同一华盖下的每一支“根”，都保持着自身的独特信仰和实践。

不久以后，另一位社会学家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发表了关于“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的著名论文。<sup>②</sup> 他不仅引

<sup>①</sup> 参见 Will Herberg, *Protestant, Catholic, Jew*, New York: Doubleday & Co., 1955, rev. ed. 1960。

<sup>②</sup> 贝拉：《美国的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 in America*），见 *Dædalus*, 96/1 (1967)。

证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而且从涂尔干 (Emil Durkheim) 所采用的“公民宗教”概念，追溯到卢梭 (Rousseau) 的《社会契约论》(*Contrat social*) 和西塞罗 (Cicero) 的《法律篇》(*De Legibus*)。西塞罗的议题是法律应该允许什么样的崇拜、禁止什么样的崇拜，从而对罗马神祇的忠诚才不会被削弱。卢梭是在法国大革命前夕采用“公民宗教” (*civil religion*) 之概念的，他认为每一个民族都有必要培养自己的价值和象征，以表达人民的基本自由、培育一种“普遍意志” (*general will*)、抵消教会及其教义的力量，并整合一个民族的集体意识。法国大革命对体制性教会的取代，使基督教信仰成为私事；然而又必须建立某种道德价值的民族系统（即“公民宗教”）。当时，天主教本来已经从巴黎圣母院移走了圣母、接纳了理性，而卢梭的这一思想（即：人民不仅应该可以选择自己的宗教，而且还可以创造自己的宗教），使天主教一度反对在教会和社会中进行民主改革。

与此不同，马丁·马蒂是以“公共神学” (public theology) 的概念来描述那些公开利用《圣经》和教义资源介入公共事务的人。他所专门论述的莱因霍尔德·尼布尔，就是用“基督教现实主义” (Christian Realism) 来界说圣奥古斯丁对人类本质和社会一政治发展史的理解；同时他认为一些早期的神学家，比如清教神学家约纳森·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基督教教育家贺拉斯·布什奈尔 (Horace Bushnell) 和社会福音派的领袖饶申布什 (Walter Rauschenbusch)，也影响到美国公众并且是用神学语言来解释和引导公共生活中的基本社会秩序。此外，马丁·马蒂还注意到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林肯 (Abraham Lincoln) 和威尔森 (Woodrow Wilson) 等重要的政治家，都是利用精神和教义资源来指导美国的道德责任。所有这些人与“公民宗教” (“civic religion” or “civil religion”) 的不同，不仅在于他们更

多地使用《圣经》和教义的资源，而不是使用构成了集体身份的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还在于他们关注更为普遍的人类基本处境，而不只是关注美国的经验。另外一些对“公民宗教”的批判，认为它只是从美国的民主中制造出一种宗教。有人甚至称之为一种更普世的“文化新教主义”(Kulturprotestantismus)、新的民族自我崇拜，或者“美国的神道教”(American Shinto)。<sup>①</sup>

关于这一问题，罗马天主教传统的态度比较模糊。教宗利奥八世(Pope Leo XIII)曾在他的教牧函(*Testem Benevolentiae*)中谴责“美国主义”(Americanism)。……美国天主教似乎渴望使信仰适应于公共生活，他们不仅强调积极的生活重于冥想，并且接受“现代主义”的哲学和科学，而不是谨守权威的教诲。还有许多天主教徒开始像大多数新教教会那样，容忍不同的信条。美国的天主教已经不太像罗马的天主教，却像一个与改革宗传统重聚的移民兄弟。因此天主教的教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以防止天主教适应一种新教的“公民宗教”所主导的文化，防止天主教适应那些修正权威教诲的神学。

众所周知，“美国优先”(American exceptionalism)的传统早已存在，即：美国注定要成为新的以色列，成为《马太福音》所说的“山上的城邦”(city on the hill)。也许可以说，一方面是美国具有一种成为未来世界之榜样的使命，而另一方面，这个国家及其价值又必然遭到神学和伦理的批判。……每个人都会记得，纳粹德国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南非，都曾有过民族的崇拜，而对于这些崇拜只能有两种理解：作为再生的异教之“公民宗教”(civic

<sup>①</sup> 我是通过宗教社会学家Richard Fenn注意到这种批评。Richard Fenn也指出：面对这种批评，贝拉实际上已经收回了他的“公民宗教”之说；而当贝拉仍然从事社会学的研究时，他转向了更规范的宗教—伦理语言。这可以从贝拉的《心灵的习性》(*Habits of the He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中看出。

religion)，或者作为强力世俗主义的“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同时美国作为一片移民者的土地，有可能出现我们越来越多地在全世界看到的趋势：不同宗教、族群和种族的人，可以在同一个公民社会中共存，因为这种公民社会的结构，是基于一种形成公共生活的独特的神学。……说到底，“公民宗教”……在越南战争期间有所消退，在柏林墙倒塌之后有所复兴，“9·11”事件则使其再度强化，如今对伊拉克的胜利看来会使之更进一步——尽管对战争的决定存有巨大的分歧，尽管人们始终怀疑那片土地能否形成一个自由、民主、人权的社会，能否逐渐成为一个“安全的国家”。

公共神学属于不同的层面，它非常重视宗教在文化中的运作方式，与某些专门看重信仰和启示的教条传统完全不同；从而所有的宗教都被视为文化或者社会的一种偶像创造，这与卢梭的论证截然相反。……或许人们也曾对其族群、国家或者文化身份产生过忠诚、自豪和一种宗教情感。毫无疑问，对家族谱系的情感、一定的爱国主义、对特定文化习俗和成就的回味，都是正当的。各地的基督徒也会在感恩节为自己祈祷，祈求上帝的护佑。……而公共神学之所以比公民宗教更强调伦理的维度，恰恰是因为它一方面较少地依赖于语境，另一方面又较少地依赖于单一的信仰传统。……简而言之，公共神学并非公民宗教的别名，而是意识到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活力，意识到这一评价标准（通常是以伦理的标准）的有效性。

总之，用来标志爱德华兹、饶申布什、尼布尔等人之贡献的“公共神学”，刻意避免以民族身份为核心（尽管这些人都试图参与公共生活并帮助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塑造公众的习性、信仰和社会伦理）。从根本上说，他们的观念和思想资源都更具有“超越性”，对“公众”的界说也更具普遍性，而绝不仅仅是任何一

个民族的价值观或者公民宗教——无论对这些价值的信奉有多么虔诚。……有些哲学家宣称：哲学是人类普遍的公共话语，而宗教和神学永远是“个殊”的、自我封闭的；“公共神学”的概念当然与此不同。……尼布尔曾经指出：哲学家所讨论的问题及其所要诉诸的理性常常与神学家一样，被他们忽略的是：大多数哲学都依赖于信仰的前提，而这些前提的根基和意义却都不如《圣经》的洞见更具普遍性。因而他们缺失了罪和恩典的深度，却过多地提出危害生命和意义的勾画。<sup>①</sup>

上述意义上的“公共神学”是全新的，然而它之所以迅速引起了关注，并不是由于它或者它所指向的神学问题新鲜，却是由于它捕捉到了经典神学传统中更广阔、更深邃的要素。这些要素植根于《圣经》洞见、哲学分析、历史经验和社会结构的交互作用，这些要素可以在宗教受到偶像崇拜和文化沙文主义的诱惑时提供批评，也可以对那些不再试图引导社会构成或重构的教义形式提供批评。……从美国人的角度看，马丁·路德·金牧师（Martin Luther King, Jr.）已经通过他的行动，成为公共神学的世界性范例，他重新激励了一种暂时被……蒙昧的传统，使神学家、神职人员、平信徒都可以成为利用神学资源的“公共知识分子”（public intellectuals），去呼唤社会的正义。他们将自己视为基督的使者、先知、来自上帝之国的祭司和国王，他们坚信自己必须为公共生活承担精神和道德建设的责任——有如中世纪教会在罗马帝国崩溃时所做的那样，有如宗教改革家在现代欧洲兴起时所做的那样，有如清教徒和虔信派在现代工业社会出现时所做的那样。让所谓“主流”教会领袖们懊恼的是，最近的“新宗教权利”运动（new religious right）已经通过电视和广播节目，在堕

<sup>①</sup> 参见 R. Niebuhr, *The Nature and Destiny of Man*, 2 vol.,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 Sons, 1949—1951。

胎、福利改革、婚姻法和离婚法、赌博、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等各种问题上成为活跃的公共喉舌。他们主张有宗教背景的基金应当与信仰团体本身不同，可以参与低收入人群的住房建设、少数民族和失业工人的职业培训、出狱犯人回归社会的计划，等等。在整个拉丁美洲，五旬节派运动（Pentecostal movements）也正在改变当地的社会和政治格局。

这些观念和行为的深层根基，当然来自创造和罪的教义，来自摩西和先知的神学伦理，来自耶稣的训诫和布道……其根基也在于圣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托马斯·阿奎那的正义论，以及宗教改革家关于“创造的秩序”（orders of creation）、“神召”（vocation）、“契约”（covenant）、律法与福音之关系等教导。更近的影响则包括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对基督教“社会教导”（social teachings）的梳理，饶申布什的“社会福音神学”（theology for the social gospel），蒂利希的“文化神学”（theology of culture），朋霍费尔（Dietrich Bonhoeffer）的“成熟世界的伦理”（ethics for a world come of age），巴特（Karl Barth）关于“教会群体与公民群体”的观点，布鲁纳（Emil Brunner）《基督教与文明》（Christianity and Civilization）关于欧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重构之论述，还有拉丁美洲、黑人、女性的“解放神学”（liberation theology）呼吁公众关注种种非正义的诸多论题。所有这些都成全和影响着当代的公共神学运动。在许多重要的神学问题和伦理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并不一致，然而他们都认为：一向关联于个人信仰、关联于特定信仰群体的“神学”，在其最深刻的层面上既不在于个人的虔信，也不在于认同那些仅仅面对信众的教会神学；而是与……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理论家、人类学家涉及同样的问题。上述的神学家同样要辨识世界动向和社会运行，不过他们并不认为这完全是由一定的社会条件所决定。他们认为：在

社会生活的根基处，是那些可以通过神学和伦理概念得到最佳理解和评价的因素。同时他们还认为：那些话语模式的根本，可以被教会以外的人所理解、论说和尊重。